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KRDL】K3-2608166）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友谊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中国　　西安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友谊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皮肤创面综合诊疗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KRDL】K3-2608166）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皮肤创面综合诊疗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专家门诊楼B

1-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1-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包工包料，材料价不作调整，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有变更签证按实结算。

1-5、工　　期：60个日历日

1-6、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具体日期以甲方/监理审批的日期为准）

1-7、竣工日期：2026年 11月 30日

1-8、工程质量：合格

1-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元整，小写（706000.00元），该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风险费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第二条　　工程款的结算

2-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制工程结算书，工作联系单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后，进行审核。最终工程款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的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最高投标限价。

2-2、因工程变更、新增工程或工程量清单缺陷等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价，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增加时，超过原工程量15%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原单价0.9倍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子目的单价×投标折扣×0.9，两个单价中较低的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实际履行部分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并考虑投标折扣，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按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价确

定。

第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

3-1、工程款的支付周期：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100%。乙方持甲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合同、发票、工程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友谊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07201801001315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丝路科学城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经甲方审核后对等税款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若乙方未能开具经甲方审核后的对等税款的发票，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可对不对等的税款进行扣除。

3-4、质量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3%，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21180.00元)。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扣减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后 7 日内一次性予以补齐，逾期未补齐的，每延期 1 日，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总额 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补齐。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供详细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2、指派杨济劼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3、甲方有权委派监理公司参与项目质量进度管理，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4-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必备的各项施工手续。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指派雷灏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做好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街道办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办理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置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若因施工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产生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施工前，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污染、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

5-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进行保护。

5-7、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

5-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5-9、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5-10、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1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5-1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14、乙方自行负责对施工材料、施工机具的妥善使用及保管，若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概不负责。

5-15、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6-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6-3、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6-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7-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

7-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备齐竣工资料后申请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工程验收单（一式三份）作为对工程的最终认可。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费用由乙方负责。

8-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8-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4、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返工费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

10-5、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系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0-6、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0-7、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10-8、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0-9、乙方擅自更换或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恢复原项目经理或更换为甲方认可的同等资质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质保与保修

12-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单上签字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

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剩余工程款（或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2-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2个采暖期和供冷期，防水工程质保5年）。

第十三条　关于送达的约定

13-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杨济勋

联系电话:19992859565

联系地址:西安市第九医院行政楼四层429室基建办，邮编:710054。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9992859565，传真:/，微信号:/，

电子邮箱:993975649@qq.com。

乙方联系人:梅笑

联系电话:1509105868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10层1005号，邮编:710065。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091058689，传真:/，微信号:/，

电子邮箱:shanxiyouyi@163.com。

13-2、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4-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4-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陕西友谊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10层1005号
邮编：710054	邮编：710065
承办人：（签字） 白锐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1165668	电话：029-883262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丝路科学城支行
帐号：102006573256	帐号：611301072018010013153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期：2026年9月29